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便函〔2023〕142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道路运输 从业资格证的公告

根据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对原由我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，截止2023年5月10日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、及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超过180日未申请换证的朱布广（从业资格证号码：440521*****1916）等7769名从业人员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现予以注销。

请本人于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将证件交回我局，逾期未交回的，证件自行作废。

附件：注销从业资格证名单

